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隆

　　賴聰德

被　　告　台東初鹿乳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順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⑴470,4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6,450元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及⑵93,3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8,239元自民國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東初鹿乳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東公司）與原告申請商務卡使用信用，並於民國105年11月間，邀請被告劉順法、劉嘉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商務卡約定條款」，約定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授權劉嘉峰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及林玲如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為持卡人，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消費，需

於次月寄送消費帳單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利息自入帳日起年息14.6%計算；如有逾期繳納，除應付利息外，其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應付違約金100元，逾期滿一個月未滿2個月應再付200元，延期於兩個月未滿三個月應再付違約金300元，違約金分段累積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惟被告於110年12月25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則未依約繳款，分別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。劉順法、劉嘉峰為台東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商務卡申請書、商務卡約定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

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台東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劉順法、劉嘉峰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